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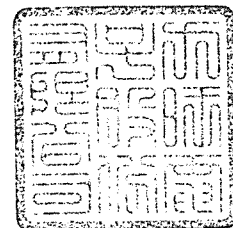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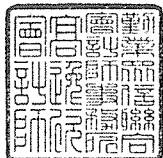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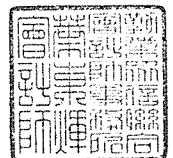
高逸欣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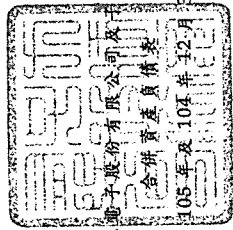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01,611	68	\$ 1,367,019	6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八)	\$ 97,315	4	\$ 80,331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4,820	3	55,539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109,974	5	77,899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1,681	-	-	-	2213	應付股款	6,335	-	6,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56	-	6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064	1	15,1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4	-	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23,920	1	20,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3,712	1	11,6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608	11	200,26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485	-	4,37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3,609	72	1,439,253	7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523	1	17,591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415	-	8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	1	15,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38	1	18,43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33,610	2	33,609	2	2XXX	負債總計	274,546	12	218,69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6,888	-	6,645	-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二二)	503,249	23	491,612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23	35	768,323	3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796	2	42,885	2	3200	資本公積	448,025	20	455,37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748	-	5,704	-	3310	保留盈餘	231,737	11	184,05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26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6	-	9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5,063	28	596,220	2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85,615	22	476,861	23
	資產總計	\$ 2,198,672	100	\$ 2,035,473	100	3300	未分配盈餘	718,278	33	661,838	32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	-	(68,749)	(3)
						3XXX	權益總計	1,924,126	88	1,816,782	89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98,672	100	\$ 2,035,4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98,672	100	\$ 2,035,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15,459	100	\$ 1,091,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215,459</u>	<u>100</u>	<u>1,091,620</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284	9	94,431	8
6200	管理費用	147,539	12	128,14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7,827</u>	<u>35</u>	<u>347,829</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650</u>	<u>56</u>	<u>570,403</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529,809</u>	<u>44</u>	<u>521,21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5,605	1	24,8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十）	69,514	6	4,1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686</u>)	(<u>1</u>)	(<u>6,91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433</u>	<u>6</u>	<u>22,0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08,242	50	543,287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3,325</u>	<u>6</u>	<u>64,17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917</u>	<u>44</u>	<u>479,111</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345)	-	(\$ 2,8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345)	-	(2,8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2,572</u>	<u>44</u>	<u>\$ 476,228</u>	<u>4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4,917	44	\$ 479,111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34,917</u>	<u>44</u>	<u>\$ 479,111</u>	<u>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2,572	44	\$ 476,228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32,572</u>	<u>44</u>	<u>\$ 476,228</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06</u>		<u>\$ 6.32</u>	
9850	稀 釋	<u>\$ 7.03</u>		<u>\$ 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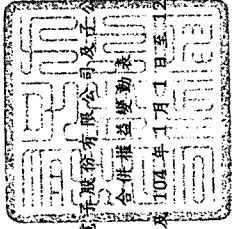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A1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926	\$	421,401	\$	564,521	(\$	68,749)	\$	1,785,664						
B1	-	-	-	-	-	-	41,857	-	-	-	(41,857)	-	-	-	-	-	-						
B5	-	-	-	-	-	-	-	-	-	-	(378,911)	(378,911)	-	-	(378,911)						
C7	-	-	-	-	-	9,583	-	-	-	-	-	-	-	-	-	-	9,583						
C15	-	-	-	-	(75,782)	-	-	-	-	-	-	-	-	-	(75,782)						
D1	-	-	-	-	-	-	-	-	-	479,111	479,111	479,111	479,111	-	-	-	479,111						
D3	-	-	-	-	-	-	-	-	-	(2,883)	(2,883)	-	-	(2,883)						
D5	-	-	-	-	-	-	-	-	-	476,228	476,228	476,228	476,228	-	-	476,228							
Z1	76,833	\$	768,323	455,370	184,051	926	476,861	661,838	(68,749)	1,816,782												
B1	-	-	-	-	-	-	47,686	-	-	-	(47,686)	-	-	-	-	-							
B5	-	-	-	-	-	-	-	-	-	(428,927)	(428,927)	-	-	(428,927)						
C7	-	-	-	-	-	6,929	-	-	-	-	-	-	-	-	-	6,929							
C15	-	-	-	-	(25,766)	-	-	-	-	-	-	-	-	-	(25,766)						
D1	-	-	-	-	-	-	-	-	-	534,917	534,917	534,917	534,917	-	-	534,917							
D3	-	-	-	-	-	-	-	-	-	(2,345)	(2,345)	-	-	(2,345)						
D5	-	-	-	-	-	-	-	-	-	532,572	532,572	532,572	532,572	-	-	532,572							
L3	(1,050)	(10,500)	(11,044)	-	-	-	(47,205)	(47,205)	68,749	-	-	-						
N1	-	-	-	-	-	22,536	-	-	-	-	-	-	-	-	-	22,536							
Z1	75,783	\$	757,82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8,278	\$	-	\$	1,924,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242	\$ 543,28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82	26,885
A20200	攤銷費用	9,173	8,518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201	(2,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3)	(13,507)
A21300	股利收入	(2,000)	(8,6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86	6,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321)	(1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4	1,1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40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026)	(3,2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5)	1,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48
A31230	預付款項	(2,047)	(4,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7	(3,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59	(1,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4	12,5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	3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075	13,6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30,833	576,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88	13,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524)	(7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697	518,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000)	(\$ 522,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079	522,13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4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3)	(16,8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84)	(13,6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00	8,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52</u>	<u>(20,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4,693)	(454,6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118)</u>	<u>(454,2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39)</u>	<u>(20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34,592	43,8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67,019</u>	<u>1,323,1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01,611</u>	<u>\$ 1,367,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力旺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力旺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

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力旺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501,586	\$ 1,366,994
零用金	25	25
合計	<u>\$ 1,501,611</u>	<u>\$ 1,367,0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8%	0.001%~3.7%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1,472</u>	<u>\$ 15,5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1,472</u>	<u>\$ 15,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 794 仟元及 1,175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3,234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74,24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3,500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u>110</u>	<u>109</u>
	<u>\$ 33,610</u>	<u>\$ 33,60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15%~1.16%及 1.23%。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304	\$ 55,822
減：備抵呆帳	(<u>484</u>)	(<u>283</u>)
	<u>\$ 64,820</u>	<u>\$ 55,539</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 181 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0,208	\$ 34,747
1~30天	4,515	20,403
31~90天	581	295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377
合計	<u>\$ 65,304</u>	<u>\$ 55,8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 4,515	\$ 20,403
31~90天	581	295
	<u>\$ 5,096</u>	<u>\$ 20,6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9	\$ -	\$ 2,84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66)	-	(2,5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3	-	28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1	-	2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u>	<u>\$ -</u>	<u>\$ 48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968	\$ -
181天以上	-	377
	<u>\$ 968</u>	<u>\$ 37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力旺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88	\$ 6,645

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3%	8.4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6,686)	(\$ 6,91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686)	(\$ 6,919)

本公司對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力旺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2,250	\$ 53,622	\$ 21,417	\$ 581,308
增 添	-	1,347	13,017	557	14,921
處 分	-	-	(15,741)	(5,418)	(21,1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3,597</u>	<u>\$ 50,898</u>	<u>\$ 16,556</u>	<u>\$ 575,07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357	\$ 25,936	\$ 12,344	\$ 77,637
折舊費用	-	11,087	11,972	3,826	26,885
處 分	-	-	(15,646)	(5,418)	(21,0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444</u>	<u>\$ 22,262</u>	<u>\$ 10,752</u>	<u>\$ 83,4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33,153</u>	<u>\$ 28,636</u>	<u>\$ 5,804</u>	<u>\$ 491,612</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3,597	\$ 50,898	\$ 16,556	\$ 575,070
增 添	-	4,356	31,873	1,596	37,825
處 分	-	(3,682)	(9,304)	(8,285)	(21,2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4,271</u>	<u>\$ 73,467</u>	<u>\$ 9,867</u>	<u>\$ 591,62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444	\$ 22,262	\$ 10,752	\$ 83,458
折舊費用	-	10,957	12,193	3,032	26,182
處 分	-	(3,682)	(9,304)	(8,279)	(21,2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719</u>	<u>\$ 25,151</u>	<u>\$ 5,505</u>	<u>\$ 88,37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26,552</u>	<u>\$ 48,316</u>	<u>\$ 4,362</u>	<u>\$ 503,24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35~50年
電力設備	5~10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5年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268	\$ 95,013	\$ 3,135	\$ 153,416
本年度增加	10,628	2,380	632	13,640
處 分	-	(85,445)	-	(85,4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96</u>	<u>\$ 11,948</u>	<u>\$ 3,767</u>	<u>\$ 81,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478	\$ 89,067	\$ 2,108	\$ 115,653
攤銷費用	4,445	3,805	268	8,518
處 分	-	(85,445)	-	(85,4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23</u>	<u>\$ 7,427</u>	<u>\$ 2,376</u>	<u>\$ 38,7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973</u>	<u>\$ 4,521</u>	<u>\$ 1,391</u>	<u>\$ 42,88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96	\$ 11,948	\$ 3,767	\$ 81,611
本年度增加	15,545	5,052	487	21,084
處 分	-	(6,437)	-	(6,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41</u>	<u>\$ 10,563</u>	<u>\$ 4,254</u>	<u>\$ 96,25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923	\$ 7,427	\$ 2,376	\$ 38,726
攤銷費用	5,794	3,047	332	9,173
處 分	-	(6,437)	-	(6,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17</u>	<u>\$ 4,037</u>	<u>\$ 2,708</u>	<u>\$ 41,46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6,724</u>	<u>\$ 6,526</u>	<u>\$ 1,546</u>	<u>\$ 54,796</u>

力旺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 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607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1,485</u>	<u>\$ 4,372</u>

十五、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39,628	\$ 29,237
應付員工股票增值權	17,951	10,091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601	12,891
應付勞務費	808	1,265
其 他	<u>26,327</u>	<u>26,847</u>
	<u>\$ 97,315</u>	<u>\$ 80,331</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3,075	\$ 19,892
代收 款	<u>845</u>	<u>814</u>
	<u>\$ 23,920</u>	<u>\$ 20,70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旺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旺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旺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旺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63	\$ 23,2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440</u>)	(<u>5,6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23</u>	<u>\$ 17,5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956	(\$ 5,287)	\$ 14,669
利息費用 (收入)	399	(109)	290
認列於損益	399	(109)	2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2)	(3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780	-	2,78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883	-	88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48)	-	(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15	(32)	2,883
雇主提撥	-	(251)	(2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270	(5,679)	17,591
利息費用 (收入)	407	(102)	305
認列於損益	407	(102)	3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28	-	42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46	-	1,04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12	-	8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6	59	2,345
雇主提撥	-	(718)	(7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963	(\$ 6,440)	\$ 19,523

力旺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旺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旺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53)	(\$ 982)
減少 0.25%	\$ 1,106	\$ 1,0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65	\$ 998
減少 0.25%	(\$ 1,020)	(\$ 9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783</u>	<u>76,833</u>
已發行股本	<u>\$ 757,823</u>	<u>\$ 768,323</u>

力旺公司股本變動係因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93,296	\$424,868
庫藏股票交易	-	5,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363	24,434
員工認股權	<u>23,366</u>	<u>830</u>
	<u>\$448,025</u>	<u>\$455,37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力旺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旺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力旺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旺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86	\$ 41,857		
現金股利	<u>428,927</u>	<u>378,911</u>	\$ 5.66	\$ 5.00
	<u>\$ 476,613</u>	<u>\$ 420,768</u>		

另力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766 仟元及 75,782 仟元配發現金。

力旺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561	
現金股利	<u>436,885</u>	\$ 5.765
	<u>\$485,446</u>	

另力旺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55,700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u>	<u>1,050</u>
<u>105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50</u>	<u>-</u>	<u>(1,050)</u>	<u>-</u>

力旺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力旺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0 至 89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05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8,749 仟元。因已逾轉讓期限，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並以 105 年 2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一)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力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上限為 1,000 仟股，並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該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底到期，且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力旺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股份增值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單位數分別為 0 仟單位、43 仟單位、98 仟單位及 130 仟單位，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360.5 元
執行價格	365 元
預期波動率	5.72%
預期股利率	1.53%
無風險利率	0.47%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344 元
執行價格	331 元
預期波動率	23.77%
預期股利率	1.53%
無風險利率	0.49%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423 元
執行價格	448 元
預期波動率	22.53%
預期股利率	1.53%
無風險利率	0.50%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給與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給與日股價	339 元
執行價格	321 元
預期波動率	27.15%
預期股利率	1.53%
無風險利率	0.52%

力旺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034 仟元及 10,091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力旺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7,951 仟元及 10,091 仟元，已既得之股份增值權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11,89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計畫

力旺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力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力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力旺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超過發行辦法規定比率等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00	344.5
年底流通在外	500	344.5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146.13~157.1</u>	

力旺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51 元
行使價格	351 元
預期波動率	43.24%
預期存續期間	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75%

力旺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536 仟元。

十九、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權利金收入	\$ 885,372	\$ 824,108
技術服務收入	330,087	267,512
	<u>\$ 1,215,459</u>	<u>\$ 1,091,62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143	\$ 13,507
租金收入	2,462	2,681
股利收入	2,000	8,629
	<u>\$ 15,605</u>	<u>\$ 24,8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4,321	\$ 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5)
減損損失	(794)	(1,175)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87)	5,296
其他	80	7
	<u>\$ 69,514</u>	<u>\$ 4,17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82	\$ 26,885
無形資產	9,173	8,518
合計	<u>\$ 35,355</u>	<u>\$ 35,4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182</u>	<u>\$ 26,8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04	\$ 250
管理費用	1,311	1,296
研發費用	7,758	6,972
	<u>\$ 9,173</u>	<u>\$ 8,51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劃	\$ 13,954	\$ 12,653
確定福利計劃	353	290
	<u>14,307</u>	<u>12,943</u>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		
現金交割	8,034	10,091
權益交割	22,536	-
	<u>30,570</u>	<u>10,091</u>
其他員工福利	500,128	428,53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5,005</u>	<u>\$451,5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545,005</u>	<u>\$451,56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力旺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1%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 99,638</u>	<u>\$ 68,293</u>
董事酬勞	<u>\$ 9,964</u>	<u>\$ 9,31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8,045</u>	<u>\$ 9,279</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8,293</u>	<u>\$ 9,313</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力旺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56,507	\$ -
董監事酬勞	7,534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旺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445	\$ 66,7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	-
	<u>72,369</u>	<u>66,7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56</u>	(2,5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325</u>	<u>\$ 64,17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608,242</u>	<u>\$543,2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2,745	\$ 92,3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716)	85
免稅所得	(54,374)	(15,42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7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3,991	(12,9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325</u>	<u>\$ 64,17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064</u>	<u>\$ 15,1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u>\$ 3,135</u>	<u>\$ 2,569</u>	<u>\$ 5,704</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u>\$ 5,704</u>	<u>(\$ 956)</u>	<u>\$ 4,748</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85,615</u>	<u>\$476,8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力旺公司	<u>\$ 40,798</u>	<u>\$ 34,80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40%	10.7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06</u>	<u>\$ 6.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3</u>	<u>\$ 6.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4,917</u>	<u>\$479,1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4,917</u>	<u>\$479,111</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783</u>	<u>75,78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4</u>	<u>2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067</u>	<u>76,027</u>

若力旺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力旺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9 年 12 月陸

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41	\$ 1,200
1~5年	<u>1,633</u>	<u>2,166</u>
	<u>\$ 2,874</u>	<u>\$ 3,36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92</u>	<u>\$ 1,49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予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竹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u>\$ 842</u>	<u>\$ 1,662</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415仟元及840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603,486	\$ 1,461,2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4,638	23,8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2,942	\$ 2,227
人 民 幣	5,020	10,097
日 圓	2,201	4,374
<u>負 債</u>		
美 金	52	14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損 益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4,661	\$ 3,415	\$ 1,159	\$ 2,522	\$ 30	\$ 6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37,646	\$ 907,8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7,550	492,7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8 仟元及 49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計</u>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合</u>	
<u>無附息負債</u>	<u>\$ 11,212</u>	<u>\$ 13,120</u>	<u>\$ 721</u>	<u>\$ 25,053</u>	

10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計</u>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合</u>	
<u>無附息負債</u>	<u>\$ 11,681</u>	<u>\$ 11,870</u>	<u>\$ 1,146</u>	<u>\$ 24,69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係力旺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實質關係人</u>	<u>\$ 40,604</u>	<u>\$ 25,461</u>
	<u>關聯企業</u>	<u>1,933</u>	<u>1,901</u>
		<u>\$ 42,537</u>	<u>\$ 27,362</u>

(二) 其他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收入</u>	<u>實質關係人</u>	<u>\$ 1,736</u>	<u>\$ 1,73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681</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4</u>	<u>\$ 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暫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38</u>	<u>\$ 47</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489</u>	<u>\$ 469</u>

(六)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415</u>	<u>\$ 415</u>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476</u>	智豐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u>\$ 77,476</u>	<u>\$ 74,242</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106	\$ 68,441
退職員工福利	1,075	968
股份基礎給付	6,423	-
	<u>\$ 74,604</u>	<u>\$ 69,409</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u>\$ 110</u>	<u>\$ 10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42		32.250		\$	94,880	
人 民 幣		5,020		4.617			23,179	
日 圓		2,201		0.2756			607	
							<u>\$ 118,66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		32.250		\$	<u>1,6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27		32.825	\$		73,108	
人	民		10,097		4.995			50,436	
日	圓		4,374		0.2727			1,193	
								<u>\$ 124,73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		32.825	\$		<u>4,78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259)	32.825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64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權利金收入	\$ 885,372	\$ 824,108
技術服務收入	<u>330,087</u>	<u>267,512</u>
	<u>\$ 1,215,459</u>	<u>\$ 1,091,62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05,699	\$ 657,512	\$ 503,249	\$ 491,612
中國大陸	139,951	103,379	-	-
韓國	90,614	100,250	-	-
新加坡	87,123	131,023	-	-
馬來西亞	17,350	43,529	-	-
日本	15,377	16,586	-	-
荷蘭	14,416	4,101	-	-
美國	14,058	13,324	-	-
其他	<u>30,871</u>	<u>21,916</u>	<u>-</u>	<u>-</u>
	<u>\$ 1,215,459</u>	<u>\$ 1,091,620</u>	<u>\$ 503,249</u>	<u>\$ 491,612</u>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885,372仟元及824,108仟元中，分別有561,654仟元及523,440仟元係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105及104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單位/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市價	淨值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 -	3.99	\$ -	-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8,406	2.81	8,406	-	註二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	-	-	註二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3,066	0.98	3,066	-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05 年 12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金額	單位(仟)	金額	單位(仟)	金額	單位(仟)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有限公司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2,876	\$ 6,300	-	\$ 46,513	876	\$ 1,920	\$ 44,593	\$ 3,066
								30,963	600	1,314	29,649	1,400

註：本表所稱達實收資本額20%以上係指子公司一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0,000仟元之20%。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始	資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慕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電子零件製造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94,590	\$ 69,644	\$ 69,644	69,644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27,900	27,900	2,700	6.43	6,888	(96,667)	(6,686)		